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方士明

方士元

兼 上二人

代 理 人 方士文

相 對 人 方新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對相對人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為相對人丁○○與第三人戊○所生之子女。聲請人自出生起均由母親戊○單獨扶養長大，相對人從未負擔扶養責任，亦未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。是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自始未盡扶養照顧義務，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，爰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，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

01 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
02 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
03 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
04 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接受扶養權利
05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
06 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
07 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
08 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
0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
10 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
11 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12 四、經查：

13 (一)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資料為證，另經證人即聲請
14 人母親戊○到庭證稱如下：(老大)丙○○出生時，其與相
15 對人帶丙○○同住於相對人哥哥家中，當時其在家照顧丙
16 ○○，相對人則在他哥哥公司工作，起初相對人每個月會拿
17 新臺幣7、8千元回來，但在(老二)乙○○出生不久，相對
18 人即未再拿錢回家。(老三)甲○○出生後，相對人因外遇
19 離家，其則帶三名子女搬回娘家，並單獨工作養育聲請人，
20 相對人從未拿錢扶養小孩，也未曾來探視等語。

21 (二)本院審酌證人為聲請人之母，且相對人對證人所述之事實不
22 爭執，並自陳未負擔證人及聲請人之生活費用，則於聲請人
23 成年前，本於子女保護教養義務，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
24 扶養義務。詎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至渠等分別成年之日
25 止，幾乎未曾照顧聲請人，聲請人均由聲請人之母扶養照顧
26 長大；且聲請人與相對人已多年未曾聯繫，兩造早已形同陌
27 路，毫無親子親情可言。足認相對人於子女成長過程中，對
28 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務，若須聲請人負擔扶
29 養相對人之責，顯失公平，且兼衡前揭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參
30 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
31 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蔡嘉薇